

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 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委托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 C 座 6 层

联系人: 刘浩

电话: 010-59184462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德全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联系人: 解梦凡

电话: 020-38658121

丙方/监管公司: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1001

电话: 18518019795

联系人: 何涛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0 年【12】月【15】日、2020 年【12】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0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以下合称“《监管顾问咨询合同》”)及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1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其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0-A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 A》(上述合同/协议以下合称“原合同”)。就原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就本补充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使用或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第 6.6 款内容修订如下:

“项目公司应确保,截至编号为 WKHD2020-NeoCo-shTran-0008-00 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首个付款日后第 18 个月月末最后一日或项目公司申请办理第三期预售部分的在建工程

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归集账户（户名：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号：5810000010120100429409，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下同）中留存的资金金额应 $\geq$ （25 亿元－项目公司已经向五矿信托提前偿还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截至编号为 WKHD2020-NeoCo-shTran-0008-00 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首个付款日后第 21 个月月末最后一日或项目公司申请办理第三期预售部分的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上述归集账户中留存的资金金额应 $\geq$ （29.844 亿元－项目公司已经向五矿信托提前偿还的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上述留存于归集账户内的资金仅能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出借方的股东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原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供合法有效授权文件。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

五、本补充协议系经各方协商制定，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本补充协议当事人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理解一致。

(以下无正文, 为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2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 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补充协议, 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 (如有), 对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 甲方已应其他各方要求就本补充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当事人对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其他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